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实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意见

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剔除及补充对标样本企业事宜。

二、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公司对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禁售期条件、法定条件、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绩效要求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31,8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监事：秦毅、杨豪、黄磊、沈宗涛、彭浩、严谏群、陈瑞生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6日